



《放眼市場》特別版： 缺席投票、共和黨司法挑戰和多重選舉人名單

特朗普在星期四的演說中明確表示，共和黨將會提出一波訴訟將違規選票作廢，其中缺席選票的處理和計票是特別關注的重點。誠然，在這一問題上可以援引的先例比特朗普提及的要多，而且也更清晰；為了幫助大家了解情況，我將會簡單闡述一些正在發生的法律問題。我會儘量以淺白的文字闡述，主要分析八個關鍵的搖擺州。以下是結論：

只有一個州(a)今年修改了其關於缺席投票截止期限的規則，(b)情況看起來對拜登有利，因此而成爲共和黨提起法庭挑戰的目標，(c)其選舉結果取決於缺席選票的計票¹，而且(d)其規則的修改取決於最高法院的裁決，這項裁決對該延期規則修改的合法性表示了重大關切。這個州就是賓夕法尼亞州。我們特別關注賓夕法尼亞州，因爲特朗普要取得總統寶座，賓夕法尼亞州必不可失。

如果大選日後收到的缺席選票成爲賓州大選的決定因素，而且如果賓州成爲決定全國大選結果的搖擺州²，最高法院可能會重新審議先前以4-4形成平局的案件，因爲艾米·康尼·巴雷特(Barrett)當時還沒有就任最高法院大法官一職。我們相信，雖然最高法院可能會反對延長投票期限，但他們是不會願意宣布大選日之後的缺席選票無效的。最後，賓州立法機構有可能決定向選舉人團提交一份相互矛盾的選舉人名單，新上任的國會將不得不在1月6日解決這一問題。我們對《選舉人票計算條例》的理解是，在分裂的國會（民主黨控制衆議院，共和黨控制參議院）情況下，打破平局的規則將允許賓州的民主黨州長挑選他所在州的最後選舉人名單。據報道，賓州立法機關昨晚否定了這一選擇，但這並不是一個具有約束力的決定，理解規則和程序仍然很重要，因爲這種情況可能發生在其他州。

¹ 據報道，今天一大早，賓州宣布拜登領先，而且這一結果沒有包括任何郵戳時間在大選日之前但在大選日之後收到的缺席選票。換句話說，拜登在賓州的領先優勢是基於符合賓州原有規則在大選日之前收到的缺席選票。

² 如果拜登在佐治亞州和內華達州獲勝，即使他輸掉了亞利桑那州，賓夕法尼亞州的結果在理論上也不會對全國大選的結果產生決定性影響。然而，佐治亞州、內華達州、威斯康辛州和賓夕法尼亞州也可能重新計票，因此賓州最終是否成爲決定性因素，我們會幾個星期後知道。



關於缺席投票的規則和法庭判例的背景

- 有五個州要求缺席選票應在大選日當天或之前收到：亞利桑那州、佐治亞州、密歇根州、明尼蘇達州和威斯康辛州³。在這些州，共和黨對缺席選票計票時間的反對似乎沒有任何法律意義，因為他們只計算 11 月 3 日或之前收到的選票。需要澄清的是，共和黨可以反對缺席選票的其他方面（簽名、宣誓書、信封、Sharpies 記號筆等；或者是該州誤用、曲解或違反了其他州法），而不僅僅是在大選日之後計票的事實。在明尼蘇達州和威斯康辛州，延長缺席投票時間的努力都被法院否決了（詳情請參閱下文）。
- 有一個州認可郵遞時間在大選日之前但在大選日之後收到的缺席選票，但今年沒有改變它的規則：內華達州。只要在大選日後 7 天內收到，就可以進行計票，而且我們沒有聽說內華達州在大選日之後進行計票而引起過法律糾紛。不過，有未經證實的說法稱，有缺席選票來自自由非居民和死者，而且該州並沒有要求在克拉克縣進行簽名核查。
- 由於受到疫情的影響，今年有兩個州修改了其缺席選票的計票規則，認可郵遞時間在大選日之前但在大選日之後收到的選票：北卡羅來納州和賓夕法尼亞州。在北卡羅來納州，時限從大選日後 3 天延長到 9 天，而在賓夕法尼亞州，規則從「大選日後選票無效」改為大選日後 3 天。不過，這兩個州之間有一個關鍵的區別。在賓州，州法院授權了這項規則修訂，而在北卡州，是由州立法機構通過任命一個州選舉委員會來做出必要的決定（該委員會決定批准延期）來實現這一修改的。
- 最近有 4 宗值得注意的關於本次大選中缺席選票延期問題的法庭判例
 - 在一項緊急裁決中，最高法院以 5 比 3 的投票結果允許北卡羅來納州延期。唯一的書面意見是反對者的一份簡短聲明，他們主張選舉委員會與立法機構本身不是一回事，因此不能為聯邦選舉制定或改變選舉規則。
 - 然而，在賓夕法尼亞州，Kavanaugh 在投票時支持了保守派，他們投票阻止賓夕法尼亞州最高法院將收到缺席選票的最後期限延長 3 天的裁定。由於最高法院的投票結果是 4 比 4 平局，賓夕法尼亞州最高法院的裁決被允許生效。
 - 在威斯康辛州，一個下級聯邦法院授權了缺席投票計票延期的規則。聯邦上訴法院推翻了這一裁決，最高法院以 5 票贊成、3 票反對的結果使得上訴裁決繼續生效，從而終結了該州延長選票接收時限規則的努力。一些支持上訴裁決的最高法院法官在撰寫個人意見時強調聯邦法院一般不應推翻州選舉法，不應在大選日前後修改聯邦選舉規則，或在未用盡其他不那麼極端的補救辦法的情況下延長投票期限。
 - 在明尼蘇達州，州務卿簽署了一項同意法令，允許接受大選日後 7 天內的選票，該法令得到了一個下級州法院的同意。聯邦上訴法院裁定該同意法令違反了美國憲法，因為立法機關沒有授權州務卿在這種情況下修改／中止州選舉法的要求，因此這一延期規定侵犯了美國憲法賦予州議會管理聯邦選舉的專屬特權。因此，聯邦法院中止了州務卿試圖修改缺席投票的法定截止日期的這項同意法令。

³ 許多州有關於軍人和海外選民的特殊規定，允許他們在大選日之前所投的選票在大選日後寄回，有時甚至可以延長到大選日後兩周。2016 年，有超過 65 萬名軍人和海外公民通過管轄該問題的特別聯邦法律 UOCAVA（《軍警人員和海外公民缺席投票法案》）進行了投票。



- 在反對對大選日之後收到的缺席選票進行計票時，共和黨在哪方面擁有最強有力的法律依據？按照我們的理解，共和黨最有力的依據是在賓夕法尼亞州，因為有五個州（亞利桑那州、佐治亞州、密歇根州、明尼蘇達州、威斯康辛州）沒有對在大選日之後收到的選票進行計票；有一個州的計票規則沒有改變（內華達州）；有一個州（北卡羅來納州），大選前的緊急訴訟已經顯示最高法院有5票支持延長接受選票的時限，儘管這一情況可能會在重新審判時發生變化。北卡羅來納州的案例也沒有實際意義，因為特朗普似乎在這個州贏了。在賓州，大選日後收到並予以計票的選票已經被該州單獨存放，以防它們在法院裁決發生變化時需要被區別對待。
- **如果重新審判賓州的案子會如何？**現在巴雷特已經就任，如果重新審判賓州的案子，那麼有可能最高法院會以5-4的投票結果裁決延長期限無效。然後會發生什麼呢？我在憲法方面的連絡人認為，法院不願意在事後使賓州的選舉結果無效。換句話說，雖然他們可能裁定延期無效，但法院不願要求該州將選民依照賓州最高法院的命令在大選日當天或之前不久投下的缺席選票作廢。在投票後廢除管轄選舉程序的規則，將會引起美國憲法規定的正當程序問題。這似乎也違背了最高法院的Purcell原則，該原則建議不要在大選前後修改規則。最後，法院在決定發出禁令時考慮的傳統公平因素——比如公眾利益——可能會影響是否作廢這些選票。
- **以賓州為例，「多重名單」情景的三巫時刻**
 - 在賓州，州長是民主黨人，州務卿是民主黨人，而立法機關是共和黨控制。
 - 如果拜登在賓州獲勝，州長或州務卿將向選舉人團提交一份拜登的選舉人名單。然而，原則上州立法機關也可以決定在12月14日或之前向選舉人團提交另一份選舉人名單，如果事實上在大選日之後收到並予以計票的缺席選票成為影響賓州大選結果的決定因素的話（即如果不算這些選票，特朗普就會獲勝；如果算上這些選票，他就會落敗）。如果最高法院裁定賓州最高法院延長缺席投票截止期限的命令違憲，賓州立法機構可能更傾向於提交一份特朗普的選舉人名單。
 - 新一屆國會將不得不在1月6日利用1887年《選舉人票計算條例》(ECA)規定的一套複雜規則解決這一多重名單問題。在「三巫時刻」情景下，賓州是決定整個總統選舉結果的搖擺州，而這條有130年歷史的規則將開始生效。
 - 為了簡潔起見，我現在不會一一介紹ECA的所有規則，而只是重點說明我們認為這些規則將如何應用。在分裂的國會情況下（民主黨控制眾議院，共和黨控制參議院）⁴，決定將取決於賓州州長投的打破平局的決勝票，而他是民主黨人；而且如果1月6日參眾兩院都由民主黨控制，拜登的名單很可能也會被挑選出來。結論如下，若出現分裂的國會（將來我們可能會面臨這一局面），州長的黨派關係將成為多重名單情景下決定勝負的關鍵因素。

鳴謝。非常感謝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的Michael Morley對這一章節提供的幫助。Morley教授在選舉法、憲法、救濟和聯邦法院等領域授課和寫作。他最出名的是他關於選舉緊急情況和選舉後訴訟、全國和其他針對被告的禁令、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及更廣泛的公平權力方面的著作。他曾在國會多個委員會作證，為美國選舉援助委員會向選舉官員作簡報，並參加過兩黨聯合特選團隊進行選舉改革。

⁴ 1月5日可能會有兩次參議院決選投票，也就是國會舉行解決任何多名單爭議的聯合會議的前一天。如果在1月6日之前其中一名或兩名參議員的競選沒有最後確定，那麼在解決任何關於選舉人票的爭議時，參議院現行的平衡（看起來是共和黨50席，民主黨48席）將決定哪個黨派控制參議院。



本文件之目的：本文件僅供一般說明之用。本文件表達的觀點、意見、預測及投資策略，均為岑博智先生按目前市場狀況作出的判斷；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且可能與JPMorgan Chase & Co.（「摩根大通」）摩根大通的其它領域所表達的觀點、意見、預測及投資策略不同。本文件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摩根大通研究報告**看待。

一般風險及考慮因素：

本文件表達的觀點、策略或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客戶，可能面臨投資風險。**投資者可能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資產配置／多元化不保證錄得盈利或免招損失。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不擬作為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投資者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討論的有關服務、產品、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固定收益、另類投資或大宗商品等）或策略是否適合其個人需要，並須於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與投資服務、產品或策略有關的目標、風險、費用及支出。請與您的摩根大通代表聯絡以索取這些資料及其他更詳細資訊，當中包括您的目標／情況的討論。

非依賴性：

本公司相信，本文件載列的資料均屬可靠；然而，摩根大通不會就本文件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或者就使用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和損害（無論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本文件的任何計算、圖譜、表格、圖表或評論作出擔保或保證，本文件的計算、圖譜、表格、圖表或評論僅供說明／參考用途。本文件表達的觀點、意見、預測及投資策略，均為本公司按目前市場狀況作出的判斷；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摩根大通概無責任於有關資料更改時更新本文件的資料。本文件表達的觀點、意見、預測及投資策略可能與摩根大通的其它領域、就其他目的或其他內容所表達的觀點不同。**本文件不應視為**摩根大通研究報告**看待。**任何預測的表現和風險僅以表達的模擬例子為基礎，且實際表現及風險將取決於具體情況。前瞻性的陳述不應視為對未來事件的保證或預測。

本文件的所有內容不構成任何對您或對第三方的謹慎責任或與您或與第三方的諮詢關係。本文件的內容不構成摩根大通及／或其代表或僱員的要約、邀約、建議或諮詢（不論財務、會計、法律、稅務或其他方面），不論內容是否按照您的要求提供。

摩根大通及其關聯公司與僱員不提供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您應在作出任何財務交易前諮詢您的獨立稅務、法律或會計顧問。

法律實體、品牌及監管資訊：

在美國，銀行存款賬戶及相關服務（例如支票、儲蓄及銀行貸款）乃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提供。摩根大通銀行是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成員。在美國，投資產品（可能包括銀行管理賬戶及託管）乃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其關聯公司（合稱「**摩根大通銀行**」）作為其一部分信託及委託服務而提供。其他投資產品及服務（例如證券經紀及諮詢賬戶）乃由**摩根大通證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摩根大通證券**」）提供。摩根大通證券是**金融業監管局**和**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的成員。年金是透過**Chase Insurance Agency, Inc**（「**CIA**」）支付。CIA乃一家持牌保險機構，以**Chase Insurance Agency Services, Inc.**的名稱在佛羅里達州經營業務。摩根大通銀行、摩根大通證券及CIA均為受JPMorgan Chase & Co.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產品不一定於美國所有州份提供。

在盧森堡，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簡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發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註冊編號為 R.C.S Luxembourg B10.958，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經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授權並受其監管，並受歐洲央行及CSSF共同監督。根據1993年4月5日頒布的法律，**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經授權成為一家信貸機構。在英國，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倫敦分行**發行。在英國脫歐（脫歐是指英國根據《歐盟公約》第50條法案退出歐盟，或其後將會喪失英國與歐洲經濟區餘下成員國之間獲得金融服務的能力）之前，**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倫敦分行**須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有限監管。有關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對**摩根大通**進行監管之詳細範圍，**摩根大通**可應要求提供。英國脫歐後，**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倫敦分行**是由英國審慎監管局授權，並須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監管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有限監管。有關英國審慎監管局對**摩根大通**進行監管之詳細範圍，**摩根大通**可應要求提供。在西班牙，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Sucursal en España**（**馬德里分行**）分派，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aseo de la Castellana, 31, 28046 Madrid, Spain。**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Sucursal en España**（**馬德里分行**）已於西班牙銀行行政註冊處登記註冊，註冊編號為 1516，並受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 Valores，簡稱「CNMV」）監管。在德國，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法蘭克福分行**分派，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Taunusstor 1 (Taunus Turm), 60310 Frankfurt, Germany，受德國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及歐洲中央銀行共同監管，在部分地區亦須受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簡稱「BaFin」）監管。在意大利，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米蘭分行**分派，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Via Cantena Adalberto 4, Milan 20121, Italy，受意大利央行及意大利全國公司和證券交易所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簡稱「CONSOB」）監管。在荷蘭，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分行**分派，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World Trade Centre, Tower B, Strawinskylaan 1135, 1077 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分行**受荷蘭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授權和監管，並受歐洲中央銀行與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共同監管；此外，**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分行**亦由荷蘭銀行（DNB）和荷蘭金融市場監管局（AFM）授權及監管，並於荷蘭商會以**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登記，其註冊編號為 71651845。在丹麥，本文件是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哥本哈根分行**分派，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Kalvebod Brygge 39-41, 1560 København V, Denmark。**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哥本哈根分行**以**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登記，並已獲丹麥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授權和監管，並受歐洲中央銀行與丹麥金融監管委員會共同監管。此外，以**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登記的**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哥本哈根分行**同時須受丹麥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監管，並於丹麥金融監管局以**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分行的名義註冊登記，編號為 29009。在瑞典，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爾摩分行**分派，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Hamngatan 15, Stockholm, 11147, Sweden。**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爾摩分行**已獲瑞典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授權和監管，並受歐洲中央銀行與瑞典金融監管委員會共同監管。此外，**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爾摩分行**同時須受瑞典金融監管局（Finansinspektionen）監管，並以**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分行的名義在瑞典金融監管局登記註冊。在法國，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巴黎分行**分派，並受法國銀行業監察委員會（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及法國金融監管機構監管。在瑞士，本文件由**J.P. Morgan (Suisse) S.A.**分派，在瑞士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監管。

在香港，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分派，**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監會監管。在香港，若您提出要求，我們將會在不收取您任何費用的情況下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以作我們的營銷用途。在**新加坡**，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分行**分派。**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分行**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交易及諮詢服務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由（通知您的）**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向您提供。銀行及託管服務由**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分行**向您提供。本文件的內容未經香港或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法律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對於構成《證券及期貨法》及《財務顧問法》項下產品廣告的材料而言，本營銷廣告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閱。建議您審慎對待本文件。**摩根大通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是依據美國法律特許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作為一家法人實體，其股東責任有限。



在澳大利亞，摩根大通銀行 (ABN 43 074 112 011/AFS 牌照號碼：238367) 須受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以及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監管。摩根大通銀行於澳大利亞提供的資料僅供「批發客戶」。就本段的目的而言，「批發客戶」的涵義須按照公司法第 2001 (C) 第 761G 條 (《公司法》) 賦予的定義。如您目前或日後任何時間不再為批發客戶，請立即通知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證券是一家在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外國公司 (海外公司) (ARBN 109293610)。根據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規定，在澳大利亞從事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如摩根大通銀行及摩根大通證券) 須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除非已獲得豁免。根據公司法 2001 (C) (《公司法》)，**摩根大通證券已獲豁免就提供給您的金融服務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且根據美國法律須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及美國商品期貨委員會監管，這些法律與澳大利亞的法律不同。** 摩根大通證券於澳大利亞提供的資料僅供「批發客戶」。本文件提供的資料不擬作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分派或傳送給澳大利亞任何類別人士。就本段目的而言，「批發客戶」的涵義須按照《公司法》第 761G 條賦予的定義。如您目前或日後任何時間不再為批發客戶，請立即通知摩根大通。

本文件未特別針對澳大利亞投資者而編製。文中：

- 包含的金額可能不是以澳元為計價單位；
- 可能包含未按照澳大利亞法律或慣例編寫的金融資訊；
- 可能沒有闡釋與外幣計價投資相關的風險；以及
- 沒有處理澳大利亞的稅務問題。

關於拉美國家，本文件的分派可能會在特定法律管轄區受到限制。我們可能會向您提供和/或銷售未按照您祖國的證券或其他金融法律登記註冊、並非公開發行的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證券或工具僅在私下向您提供和/或銷售。我們就該等證券或工具與您進行的任何溝通，包括但不限於交付發售說明書、投資條款協定或其他發行文件，在任何法律管轄區內對之發出銷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工具要約或邀約為非法的情況下，我們無意在該等法律管轄區內發出該等要約或邀約。此外，您其後對該等證券或工具的轉讓可能會受到特定監管法例和/或契約限制，且您需全權自行負責確定和遵守該等限制。就本文件提及的任何基金而言，基金的有價證券若未依照相關法律管轄區的法律進行註冊登記，則基金不得在任何拉美國家公開發行。任何證券 (包括本基金股份) 在巴西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CVM 進行註冊登記前，均一概不得進行公開發售。本文件載列的部分產品或服務目前不一定可於巴西及墨西哥平台上提供。

本報告內提及的「摩根大通」是指 JPMorgan Chase & Co 以及其全球附屬和關聯公司。

本文件是保密文件，僅供您個人使用。未經摩根大通的事先同意，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分派本文件的內容。未經摩根大通的事先同意，任何其他人士不得複製或利用本文件作非個人使用。如您有任何疑問或欲收取這些通訊或任何其他營銷資料，請與您的摩根大通代表聯絡。

本文件的收件人已同時獲提供中文譯本。

儘管我們提供中文文件，但據摩根大通理解，收件人或其指派的顧問 (若適用) 有足夠能力閱讀及理解英文，且中文文件的使用乃出於收件人的要求以作參考之用。

若英文版本及翻譯版本有任何歧義，包括但不限於釋義、含意或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2020 年。摩根大通。版權所有。